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尚海波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尚海波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尚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2021年7月23日